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董事会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赵铁成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条所列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3、赵铁成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、本科学历；为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中级会计师；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；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、基金从业资格考试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所需的财务、企业管理和法律知识；曾任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，经核查，赵铁成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职责的要求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赵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张文君

苑德军

浦 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